

教務處公告

經 110 年 11 月 3 日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通函，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自 11 月 8 日起課程全面實體授課(含大班課程)。
- 三、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(至少 1.5 公尺/人)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課前及結束後仍應配戴口罩；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四、表演藝術課程除歌唱、舞蹈或吹奏樂器外，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考量歌唱、舞蹈或吹奏排練需要，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唱、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以使用個人器材為原則，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
- 五、上述事項皆須遵守教育部之防疫管理指引，室內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落實課堂點名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，請任課教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
- 六、課程授課方式依教育部規範滾動調整。
- 七、授課方式如有特殊調整事宜請聯繫課務組(分機 1050、1052、1054、1055)

★注意事項：上課期間，禁止飲食、教室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潔消毒。

【課程專區】第五次調整授課公告(因應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)

110 年 11 月 3 日

- 一、本校自 11 月 8 日起全面實體授課(含大班課程)。
- 二、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(至少 1.5 公尺/人)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課前及結束後仍應配戴口罩；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表演藝術課程除歌唱、舞蹈或吹奏樂器外，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；考量歌唱、舞蹈或吹奏排練需要，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唱、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以使用個人器材為原則，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
- 四、上述事項皆須遵守教育部之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室內採固定座位、落實課堂點名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，請任課教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
- 五、課程授課方式依教育部規範滾動調整。